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不超过 12,903,225 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1 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第 0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2021年9月7日与2021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1、2023年2月16日认购人足额缴纳2000万元认购资金至募集专户。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0,007,009.60元，报告期内使用金额19,978,409.13元，报告期末专户中尚有余额28,600.47元。转出余额已全部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约定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520716787311888888，并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的上级分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不超过12,903,225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12,903,225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	---------------

加：利息净收入	7,009.60
小计	20,007,009.60
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78,409.13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600.4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根据《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正在开拓境外客户，销售量增长较快，对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2023 年上半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缴纳税款等经营活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